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.09.27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9 月 27 日

要 旨：本案質權人既得就標的物債權行使報酬請求權，若僅能憑原得標廠商開立發票始能付款，則質權人行使質權勢將受制於出質人是否同意配合辦理，而有不同之結果，此將嚴重妨害質權人之權利行使，顯非妥適

有關臺北市國稅局函詢分包商依本府公共工程廠商分包管理要點三（二）規定行使質權時，開立統一發票向出包人請求付款，上開要點有無違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乙案，本會建請於說明三增加後段文字如下：「退而言之，質權人既得就質權標的物之債權，行使報酬請求權，則買方政府機關依相關會計法令規定，要求質權人應提出發票憑證以憑付款，確有實際上需要。否則，若僅能憑原得標廠商開立發票始能付款，則質權人行使質權勢將受制於出質人（原得標廠商）是否同意配合辦理，而有不同之結果，此將嚴重妨害質權人之權利行使，顯非妥適。」以資週延。

〔本件函釋引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廠商分包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，業於 104 年 6 月 8 日修正為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修正為第 4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第 2 項規定，其內容雖有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不同，併予提醒。〕